

南民养老〔2025〕4号

南安市民政局关于下拨 2024 年第四季度 养老服务对象入住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各养老机构：

根据《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政办〔2021〕74号）和《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做好养老服务对象入住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南民〔2024〕42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4 年第四季度养老服务对象入住补贴资金 89.62 万元下拨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1. 具有南安市户籍，年满 60 周岁；

2. 入住养老机构并办理入住手续、签订养老服务协议；
3. 入住养老机构至少满一个月。

二、补贴标准

1. 特困、低保老人按照护理等级自理、半护理、全护理分别给予每月 500 元、1000 元、1500 元的入住补贴；

2. 其他社会对象按照护理等级自理、半护理、全护理分别给予每月 200 元、400 元、600 元的入住补贴。

三、资金发放

入住补贴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直接发放至补贴对象或其家属银行账户。

四、其他有关事项

1. 由政府托底供养的特困老人（指无亲属缴缴费用的）入住补贴资金直接拨补养老机构，申请材料由入住的养老机构上报。

2. 入住补贴以整月计算。未住满一个月的，不发放当月补贴。因病请假住院的，请假天数 7 天以内的（含 7 天），当月入住补贴仍按整月发放。

3. 养老服务入住补贴是市委、市政府为老年人实施的一项“惠民工程”，关系到老年人的切身利益。各乡镇（街道）、雪峰开发区，各养老机构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做好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核等工作。

- 附件： 1. 2024年第四季度养老服务对象入住补贴资金分配
表（按入住机构汇总）
2. 2024年第四季度养老服务对象入住补贴资金分配
表（按所属乡镇汇总）

南安市民政局

2025年3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第四季度养老服务对象入住补贴资金分配表
(按入住机构汇总分配)

序号	机构名称	人数 (人)	金额 (元)	其中特困人员		备注
				人数 (人)	金额 (元)	
1	南安市龙人伍心家园福利养老院	151	320800	36	140000	
2	南安市霞美镇幸福家园养老院	52	80400	3	4000	
3	南安市雪峰山庄养老院	34	60600	3	6000	
4	泉州滨海医院养护中心	75	110200	3	13500	
5	泉州市伊护航家护理服务有限公司南安市罗东镇养老分公司	21	43800	8	24000	
6	泉州市伊护航家护理服务有限公司南安市码头镇养老分公司	23	39000	8	22500	
7	泉州市伊护航家护理服务有限公司南安市英都镇养老分公司	20	29100	0	0	
8	南安市省新镇温馨家园养老院	32	53900	6	18000	
9	南安市洪梅镇龙人伍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5	56000	8	23000	
10	南安市金淘镇龙人伍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31	76600	18	52000	
11	南安市仑苍镇龙人伍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1	25800	1	3000	
合计		475	896200	94	306000	

附件 2

2024 年第四季度养老服务对象入住补贴资金分配表
(按所属乡镇汇总分配)

序号	乡镇(街道)	人数(人)	金额(元)	备注
1	溪美街道	28	47700	
2	柳城街道	26	42200	
3	美林街道	22	42000	
4	省新镇	18	27100	
5	东田镇	18	31400	
6	仑苍镇	13	25300	
7	英都镇	25	39000	
8	翔云镇	6	21000	
9	金淘镇	35	77800	
10	眉山乡	3	10500	
11	诗山镇	18	42000	
12	蓬华镇	5	14400	
13	码头镇	26	53900	
14	九都镇	4	6900	
15	向阳乡	1	1800	
16	罗东镇	8	15800	
17	乐峰镇	8	8000	
18	梅山镇	9	19500	
19	洪濑镇	17	35000	
20	洪梅镇	23	43000	
21	康美镇	8	14700	
22	丰州镇	11	32200	
23	霞美镇	38	55500	
24	官桥镇	21	51800	
25	水头镇	59	106500	
26	石井镇	25	31200	
合计		475	896200	

抄送：南安市财政局。

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3月3日印发
